

#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

#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教稽大樓 313）

主席：陳復主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黃珮鈞

### 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### 貳、主席致詞：

### 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104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經 104/4/28 第一次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二	案由：104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同意開課之課程，通知開課教師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及課程會委員建議事項，請修改課程內容並且填寫審查意見回覆表。	經 104/4/28 第一次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三	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	經 104/4/28 第一次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四	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課程審查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經 104/4/28 第一次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五	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經 104/4/28 第一次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六	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「生活中的物理」，申請為遠距教學課程實施，通過後報部備查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經 104/4/28 第一次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七	案由: 有關本校張允瓊老師 103 學年度於夏季學院, 開設「綠生活園藝」通識課程乙案, 提請委員 審查。 決議: 委員計 10 人, 同意開課委員 8 人, 未回傳委員 2 人。 (本案因時間緊迫, 會議以 e-mail 書面審查方式辦理)。	經院課程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## 肆、討論提案：

### 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共計 52 門（人文與藝術領域 13 門、社會科學領域 26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13 門）。
- 二、續開課程詳見開課申請表總覽（p.1~p.284 頁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提案二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共計 7 門（人文與藝術領域 1 門、社會科學領域 2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4 門）。
- 二、新開課程詳見開課申請表總覽（p.285~p.320 頁）。
- 三、檢附新開課程吸血鬼文學與時尚流行文化等 7 門課程，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，如附件一（p.4~17 頁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除「職業安全與衛生」與「給工程師的生物觀點」兩門課較像是專業學院的特色選修課程，宜調整與增加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元素，裨益更具生活性與應用性的內涵，並將經修訂內容再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查外，其餘 5 門課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已同意開課與上開須經修訂再送交通教會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，本中心將通知開課教師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及課程會委員建議事項，請修改課程內容並且填寫審查意見回覆表。

### 提案三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共有  
古典音樂賞析等 8 門課程。

二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一覽表，如附件二（p.18  
頁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**提案四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**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六條：為符合通識課程的博雅精神，  
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，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  
的限修對象。

二、回應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意見辦理。

三、檢附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一覽表，如附件三（p.19~25 頁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**提案五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**

案由：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，如附件四（p.26 頁）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**伍、臨時動議**

#### **提案一：**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」辦法

說明：

一、原第八條條文：「前一學期教學反映問卷得分低於該學期通識教育課程  
平均得分的課程，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。」擬 修改為：  
「累計 2 學期教學反映問卷得分低於該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平均得分  
的課程，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。」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 14:30